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乙　　方：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11月19日

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法定代表人：郭霖

地址：绥德县滨河路5号

电话：0912-5630174

乙方：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过兵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路街道明珠路中央公园D座1009

电话：0912-3857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双方就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二、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服务内容：绥德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提供如下设备：

供货清单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SX-2026-20 GCMS	1	台	安捷伦
2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AJ-5200	1	台	上海安杰智创

四、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785600.00元。**

五、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026年12月20日前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

七、本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质量保证

1、所选的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2、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4、属于国家计量检测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5、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核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6、质保期：验收合格后硬件免费维修 1 年，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1 年。质保期内免费质保，终身维护保养。若投标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九、验收

1、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设备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十、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2、乙方应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十一、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3 条执行。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所供货物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地址：绥德县滨河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榆林市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中央公园D座100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8570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61050169004300000095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